

附件 1

第三十一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组织方案

一、组织程序及时间安排

1. 第一阶段: 通知自公布日起两个月内为地区申报及审查阶段。为规范管理, 各地区大赛组委会委派专人负责, 因地制宜, 视本地实际情况遴选项目, 提出选拔赛组织方案, 并将选拔赛方案上报至省大赛组委会, 待批准后统一向公众告知, 方可组织实施。

2. 第二阶段: 次年 5 月底前为选拔赛组织阶段。各地根据批准后的方案组织实施选拔赛的相关活动, 省大赛组委会将指导各地区大赛组委会开展选拔赛组织工作, 并同期开展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及“未来科学之星·院士专家进校园”系列活动。

3. 第三阶段: 次年 7 月底前为省级总决赛、国际选拔赛实施阶段。在此期间, 将举办专项培训、活动组织工作及省队集训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总结阶段: 各地选拔赛结束后, 各地区大赛组委会公示结果, 将原始成绩及奖次排名提交至省大赛组委会审核, 有序完成奖牌证书发放、资料归档等工作。

二、项目和规则

1.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分为科技模型竞赛、电子技师认定活动、人工智能竞赛及国际选拔赛。

2. 各项目(附件 2)具体规则、管理办法(附件 3)在江

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官网品牌活动栏目中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活动指南中下载，网址：<http://www.sciedu.org/>。

三、工作要求

1. 在各地教育局、科协指导下，各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联络处成立各地区大赛组委会。

2. 请各地区大赛组委会协同当地教育局、科协本着“自愿、安全、高效”原则，结合实际，做好选拔赛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申报工作，选拔赛的覆盖面和参与度指标将纳入省大赛组委会对各地区大赛组委会工作的年度考核体系，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或部门以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3. 选拔赛的承办单位必须具备承办大赛的经验、条件及一定经费保障，省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单位会员、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基地、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和拟申报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的单位应积极承担，不得跨地区组织比赛，不得兼项报名参赛。

4. 为推动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普及，省大赛组委会将对条件薄弱的地区提供一定扶持。

5. 各地区大赛组委会必须对本地区选拔赛开展的公平、公开、公正性负责，当地教育局、科协及省大赛组委会将对各地区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6. 各地区大赛组委会要加强对竞赛管理政策的宣传，指导

学校规范参赛流程，切实防止各类违规参赛事件的发生。引导学生及家长，从学生兴趣培养出发，对于社会虚假信息有所防范。

7. 各地区要提前做好各类方案，制定严格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报备省大赛组委会。

8. 联系人：刘天源，电话：025-86670701。